中山翠亨新区实现经济加速若干政策

为抢抓“双区驱动”重大的历史机遇期和深中通道建成前的黄金发展期，全力推进深中产业拓展走廊建设，促进翠亨新区东西片区统筹融合发展，扶持企业做大做强，实现翠亨新区经济建设发展“加速度”。根据市委十四届十一次、十二次、十三次全会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提出若干政策，具体如下：

1. 高质量发展，鼓励项目提早动工。进一步强化企业发展信心，鼓励和引导企业早动工、快建设。新区范围内购地类产业项目，在2021年1月1日起至政策试用期满动工，首期工程动工且时间早于监管合同（若无监管合同以土地出让合同为准）约定的，每提前满30天，根据当期报建建筑面积，按10元/平方米/提前30天的标准给予奖励，最高奖励50元/平方米，每个项目最高奖励300万元。
2. 跑出加速度，鼓励项目加快建设。进一步强化企业发展信心，鼓励加快建设进度。新区范围内购地类产业项目，在2021年1月1日起至政策试用期满竣工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间早于监管合同约定，提前每满30天，根据报建建筑面积，按5元/平方米/提前30天的标准给予奖励，最高奖励30元/平方米，每个项目最高奖励300万元。
3. 引导企业投入，鼓励集约用地，项目早日见效。鼓励区内重大产业项目以增加建设班组、增投建设设备等方式，多措并举，比学赶超，加大投入，高效推进项目建设进度。立项备案总投资3亿元及以上的产业项目，在2021年1月1日起至政策试用期满，实际开展建设，当年完成工程前期费用、建筑安装工程量（不计土地、设备购置费）每超过5000万元的给予50万元奖励，每个企业每个自然年度最高奖励300万元。

鼓励提高土地利用效率。进一步强化企业投资信心，鼓励企业利用空置用地高标准进行项目建设。利用已出让存量土地（土地出让四年及以上）进行升级改造，在2021年1月1日起至政策试用期满，立项备案总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且取得施工许可并实际动工的产业项目，在当年完成的工程前期费用、建筑安装工程量（不计土地、设备购置费）每超过500万元的给予25万元奖励，每个企业最高奖励100万元。

已享受新区其他基建固投类补贴的项目，就高不就低，不给予重复奖励。

1. 鼓励工业技术改造。在2021年1月1日起至政策试用期满，对新备案项目且在备案一年内完成技术改造的工业技改类项目，在省、市级发放奖补的基础上新区按1:0.5给予配套奖励。同时获得省、市级奖补的以省级奖补给予配套奖励。

五、奖励经营增效创收。对于符合本办法条件的“四上”企业，上一年度营收5亿元以下且同比增长10%以上、营收5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5%以上的企业，对当年营收对比前两年度年度营收额的最高值，每增加2000万元，给予10万元奖励，其中建筑行业企业按每增加1亿元，给予10万元奖励。

2021年1月1日后新注册的企业，实现统计月度新增的“四上”企业且营收1亿元以上，按营收每2000万元，给予10万元奖励，其中建筑行业企业按营收每1亿元，给予10万元奖励。

企业通过市内转移实现的经济贡献不享受本条奖励。企业与新区签订的投资协议、监管合同中对当年营收（产值）有明确约定的部分不享受本条奖励。对于超出合同约定的部分，如企业符合本条政策，可对超出部分按本条进行奖励。

鼓励高效利用土地，对于购地项目，产出强度200-400万元/亩（含本数）的企业，如企业符合本条政策，按本条奖励标准的50%给予奖励；对于产出强度低于200万元/亩的企业不给予奖励。

本条奖励奖励金中的40%可直接奖励企业高级管理人员。

六、本政策扶持对象为在翠亨新区（含南朗街道）注册的企业，不含区属企业和使用住宅用地进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。本政策中产业项目是指利用城市用地分类为“工业用地（M）”及“新型产业用地（M0）”的项目。

七、同一项目已在区其他专项获得同一内容资助或奖励的，就高不就低，不再重复予以资助和奖励。

八、本政策根据新区财政预算择优统筹安排奖励。

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试用期至2022年12月31日。对于企业在2021、2022年度达到以上扶持条件的，可在试用期期满后，依照本政策申报领取扶持资金。

本政策文件具体由翠亨新区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。